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90號

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何建良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13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何建良犯如附件附表一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如附件附表二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罰金新臺幣伍萬壹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書之記載。

二、按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高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刑期，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並非概無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外部性界限；而法院為裁判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性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定其應執行之刑時，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上開更定之應執行刑，不應比前定之應執行刑加計其他裁判所處刑期後為重，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有違，難認適法（最高法院80年台非字第473號判例、93年度台非字第192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01 三、經查，受刑人前於如附件附表一所示時間犯如該附表一之違
02 反洗錢防制法等罪、於如附件附表二所示時間犯如該附表二
03 之違反洗錢防制法等罪，先後經法院以判決判處如附表一、
04 二所示之刑，且於如附表一、二所示日期分別確定等情，有
05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相關刑事判決書在卷可稽。
06 從而，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要無不合，應予准許。爰就附
07 表一、附表二各罪間犯罪時間相距之遠近、犯罪之性質顯然
08 不同、法律所規定範圍之外部性界限，及比例原則、公平正
09 義原則之規範，謹守法律秩序之理念，體察法律之規範目
10 的，使其結果實質正當，合於裁量之內部性界限，並依限制
11 加重原則、罪責相當、受刑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及經本院函
12 詢被告對於本案定應執行刑之刑度，其未具狀表示意見等
13 情，裁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至前開已執行完畢如附表
14 一編號1、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罪，僅為檢察官執行其應執行
15 刑時，應予扣抵之問題，尚非因之即不得定其應執行刑，附
16 此敘明。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18 第7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第42條第3項前段，裁定
19 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21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紀錄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並敘述
23 抗告之理由。